

关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账户透支业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账户透支业务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受托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结算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账户透支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广发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并就实际透支金额收取透支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广发银行为一家于 1988 年 07 月 08 日在广东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

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0。注册资本：1540239.726400 万人民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原董事长刘家德先生（离任不满 12 个月）同时担任广发银行副董事长、行长，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广发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即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透支额度），专项用于满足本公司受托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结算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并就实际透支金额收取透支费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约定，日间透支费用按照每日实际透支金额的十万分之一计提；隔夜透支费用按照实际每日透支金额 ×（隔夜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60bp）计提，结算方式为按季支付。经多方询价比较，上述收取标准符合行业通行惯例，未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平、公允。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本年度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已发

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部分产品对资金流动性和划款时效要求较高，为确保资金及时划拨，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协议，通过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实现垫资功能。协议的签订执行将有效保障本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有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洪杰先生和贾祥森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意见认为：协议对于定价原则的规定符合公允性定价要求，且不影响本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